

訴 諸 願 人：〇〇〇

原 處 分 機 關：臺北市政府工務局

訴願人因違反建築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 93 年 9 月 13 日北市工建字第 09332585500 號函所為處分，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一、緣本市士林區〇〇〇路〇〇號〇〇樓建築物，領有原處分機關核發之 72 使字第 xxxx 號使用執照，核准用途為「店舖、集合住宅」，供訴願人開設「〇〇小吃店」，訴願人於該址領有本府 86 年 3 月 15 日核發之北市建商商號（086）字第 xxxxxx 號營利事業登記證，

核准登記之營業項目為：小吃業務之經營（使用面積為 99.76 平方公尺）

二、本府警察局士林分局蘭雅派出所於 93 年 7 月 3 日 1 時 20 分、8 月 17 日 23 時 5 分至前開營業場

所執行臨檢勤務，查獲訴願人有提供酒類及視聽歌唱設備供不特定人士消費之情事，該分局乃分別以 93 年 8 月 5 日北市警士分行字第 09363104900 號函及 93 年 8 月 18 日北市警士分

行字第 09363316300 號函移請原處分機關及本市商業管理處等相關機關處理。本市商業管理處乃以 93 年 8 月 27 日北市商三字第 09332880000 號函審認訴願人未經核准擅自經營登

記範圍外之飲酒店業，違反商業登記法第 8 條第 3 項規定，依同法第 33 條第 1 項規定處以

罰鍰，並命令應即停止經營登記範圍外之業務，同函並副知原處分機關等依權責處理。

案經原處分機關於 93 年 9 月 7 日派員至系爭營業場所會勘後，審認系爭建築物未經申請核准擅自變更使用為視聽歌唱業（商業類第 1 組）、飲酒店業（商業類第 3 組），違反建築法第 73 條第 2 項前段規定，乃依同法第 91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以 93 年 9 月 13 日北市工建

字第 09332585500 號函處以訴願人新臺幣（以下同）6 萬元罰鍰，並限於 93 年 10 月 10 日

前恢復原核准用途使用。訴願人不服，於 93 年 10 月 1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

關檢卷答辯到府。

理 由

一、按建築法第 2 條第 1 項規定：「主管建築機關，在中央為內政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第 73 條第 2 項規定：「建築物應依核定之使用類組使用，其有變更使用類組或有第 9 條建造行為以外主要構造、防火區劃、防火避難設施、消防設備、停車空間及其他與原核定使用不合之變更者，應申請變更使用執照。……」第 91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有左列情形之一者，處建築物所有權人、使用人、機械遊樂設施之經營者新臺幣 6 萬元以上 30 萬元以下罰鍰，並限期改善或補辦手續，屆期仍未改善或補辦手續而繼續使用者，得連續處罰，並限期停止其使用。必要時，並停止供水供電、封閉或命其於期限內自行拆除，恢復原狀或強制拆除：一、違反第 73 條第 2 項規定，未經核准變更使用擅自使用建築物者。」

行為時建築法第 73 條執行要點第 1 點規定：「依本法條規定，建築物之使用應按其使用強度及危險指標分類、分組，類組定義如附表 1。使用項目舉例如附表 2。附表 2 未舉例者，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附表 1 使用類組定義增列，並定期每季報請中央主管建築機關備查。……」

附表 1、建築物使用分類（節錄）

類別	類別定義	組別	組別定義
B	商業類 B 商業交易、陳 列、展售、娛樂 、餐飲、消費之 場所	B-1 娛樂場所	供娛樂消費，且處 封閉或半封閉之場 所。
類		B-3 餐飲場所	供不特定人士餐飲 ，且直接使用燃具 之場所。
G	辦公、 服務類 G 供商談、接洽、 處理一辦事務或 一般門診、零售 、日常服務之場 所。	G-3 店舖診所	供一般門診、零售 、日常服務之場所 。

H	住宿類	供特定人住宿之場所。	H-2	住宅	供特定人長期住宿之場所。
---	-----	------------	-----	----	--------------

附表 2：使用項目舉例表（節錄）

類組	使用項目舉例
B-1	1. 視聽歌唱場所（提供伴唱視聽設備，供人唱歌場所）… …
B-3	1. 酒吧（無服務生陪侍，供應酒、菜或其他飲料之場所） 、小吃街。 2. 樓地板面積在 300 m ² 以上之下列場所：餐廳、飲食店、一般 啡館（廳、店）（無服務生陪侍）、飲茶（茶藝館）（無服務生陪侍）。
G-3	1. 衛生所、捐血中心、醫事技術機構、理髮場所（未將場所加以區隔且非包廂式為人理髮之場所）、按摩場所（未將場所加以區隔且非包廂式為人按摩之場所）、美容院、洗衣店、公共廁所。…… 2. 樓地板面積未達 300 m ² 之下列場所：餐廳、飲食店、一般咖館（廳、店）（無服務生陪侍）、飲茶（茶藝館）（無服務生陪侍）
H-2	1. 集合住宅、住宅（包括民宿）。

經濟部 89 年 9 月 29 日經商字第 89219826 號函釋：「主旨：有關『餐廳業』、『飲酒店業

』2 項業務，應如何認定……說明……二、按所營事業『F501060 餐館業』係指『凡從事中西各式餐食供應點叫後立即在現場食用之行業。如中西式餐館業、日式餐館業……小吃店等。包括盒餐。』。『F501050 飲酒店業』係指『凡從事含酒精性飲料之餐飲供應，但無提供陪酒員之行業，包括啤酒屋、飲酒店等。』。前者主要係以提供餐食為主

，並得對用餐顧客供應酒類、飲料。後者則以提供酒類為主，簡餐為輔。業者所經營業務，究屬何項業務，除可參考其營業收入比例外，應綜合其整體經營型態方式，依個案具體事實認定。……」

本府工務局處理違反建築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第3點第16項規定：「……三、本局處理違反本法之統一裁罰基準如下表：（節錄）

項	次	16
違 反 事 件	建 築 物 擅 自 變 更 類 組 使 用 。	
法 條 依 據	第 91 條 第 1 項 第 1 款	
統一裁罰基準	B1 類組	
(新臺幣：元)	未達 300m ²	
) 或 其 他 處 罰	第 1 次	處 6 萬 元 罰 鑲，並 限 期 改 善 或 補 辦 手 續 。
	第 2 次	處 12 萬 元 罰 鑲，並 限 期 停 止 違 規 使 用 。
	第 3 次	處 12 萬 元 罰 鑲，並 限 期 停 止 違 規 使 用 。
	第 4 次 起	處 20 萬 元 罰 鑲，並 限 於 收 受 處 分 書 之 日 起 停 止 違 規 使 用 。
分 類	B3 類組	
	未達 300m ²	
	第 1 次	處 6 萬 元 罰 鑲，並 限 期 改 善 或 補 辨 手 續 。
	第 2 次	處 6 萬 元 罰 鑲，並 限 期 停 止 違 規 使 用 。

第 3 次	處 6 萬元罰鍰，並限期停止違規使用。
第 4 次起	處 12 萬元罰鍰，並限於收受處分書之日起停止違規使用。

本府 93 年 2 月 2 日府工建字第 09303624001 號公告：「主旨：公告委任本府工務局辦理建築

管理業務之事項，自中華民國 93 年 1 月 20 日起實施。依據：行政程序法第 15 條及臺北

市政府組織自治條例第 2 條規定。公告事項：本府依建築法規定主管之建築管理業務之事項，自 93 年 1 月 20 日起依規定委任本府工務局辦理……。」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以：

訴願人經營○○小吃店（附設歌唱設備提供服務）已十幾年，依現今一般社會經營方式營業，每月均有繳納娛樂稅。本小吃店乃正派經營，提供客人熱炒、小菜及應客人所需酒類，為一般小吃店餐飲業者經營方式，不敢有其他不法之行為。

三、卷查士林區○○○路○○號○○樓建築物，使用面積為 118.99 平方公尺，位於住宅區，領有原處分機關核發之 72 使字第 xxxx 號使用執照，核准用途為「店舖、集合住宅」，依前掲行為時建築法第 73 條執行要點之附表 1「建築物使用分類」之規定，係屬 G 類（辦公、服務類）第 3 組（G-3）供一般門診、零售、日常服務之場所及 H 類（住宿類）第 2 組（H-2）供特定人長期住宿之場所。系爭建築物使用人即訴願人於該址營業，經本府警察局士林分局蘭雅派出所於 93 年 7 月 3 日 1 時 20 分、8 月 17 日 23 時 5 分至前開營業場所執

行臨檢勤務，查獲訴願人有提供酒類及視聽歌唱設備供不特定人士消費之情事，此有原處分機關核發之使用執照存根、附表及經訴願人簽名及蓋章或按捺指印之本府警察局士林分局蘭雅派出所臨檢紀錄表等影本附卷可稽。復查訴願人於系爭建築物未經許可擅自變更使用為視聽歌唱業及飲酒店業，依前掲行為時建築法第 73 條執行要點規定，係屬 B 類（商業類）之第 1 組（B-1），為供娛樂消費，且處封閉或半封閉之場所，使用項目舉例之「視聽歌唱場所」及第 3 組（B-3），為供商業交易、陳列、展售、娛樂、餐飲、消費之場所，使用項目舉例之「酒吧」。是訴願人未經核准擅自變更使用系爭建築物之違章事實，洵堪認定。

四、至訴願人主張其係依現今一般社會經營方式經營小吃店餐飲業乙節，按前掲經濟部 89 年 9 月 29 日經商字第 89219826 號函釋意旨，餐館業主要係以提供餐食為主，並得對用餐顧客供應酒類、飲料；飲酒店業則以提供酒類為主，簡餐為輔，業者所經營業務，究屬何

項業務，除可參考其營業收入比例外，應綜合其整體經營型態方式，依個案具體事實認定。經查卷附前開臨檢紀錄表，訴願人營業之消費方式係採每人最低消費 300 元，提供小菜、飲料、酒類，且訴願人之營業時間係自下午 19 時至凌晨 2 時，非屬一般用餐時間，與一般餐館業係於用餐時間提供餐食為主之經營型態有別，則本市商業管理處及原處分機關綜合訴願人經營之餐坊整體經營型態方式，認定訴願人係經營以提供酒類為主，簡餐為輔之飲酒店業，自屬有據。另訴願人亦自承有附設歌唱設備提供服務，是其於系爭建築物違規使用為視聽歌唱場所之事證明確，顯非訴願人所稱僅為一般小吃店之經營，訴願主張，顯係誤解，不足採據。從而，原處分機關以訴願人違反建築法第 73 條第 2 項前段規定，並衡酌其違規情節，依同法第 91 條第 1 項第 1 款及裁罰基準規定，處以訴願人法定最低額 6 萬元罰鍰，並限於 93 年 10 月 10 日前恢復原核准用途使用，並無不合，

應

予維持。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

委員 陳 敏

委員 曾巨威

委員 曾忠己

委員 陳淑芳

委員 林世華

委員 蕭偉松

委員 陳石獅

委員 陳立夫

委員 陳媛英

中 華 民 國 94 年 2 月 25 日

市長 馬英九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公假

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 代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